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經標三字第1113000432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38，聯絡人：林佑諭。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yuyu.li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90.10.2	<u>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u>	C02	車用數位攝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90.10.2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無
	8525.80.90.90.5				8525.80.90.90.5B		
	8525.80.21.10.6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90.10.2A	符合性聲明	無
	8525.80.21.90.9				8525.80.90.90.5A 8525.80.21.10.6 8525.80.21.90.9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三、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 3 年。
-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四、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五、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超出 0.1 wt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